

河南省教育厅

教职成〔2019〕15号

河南省教育厅 关于开展2019年省级示范性县（区）级社区 学院和示范性乡镇（街道）社区学校 创建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教育局：

根据《河南省教育厅等九部门关于大力推进社区教育工作的意见》（教职成〔2017〕805号）精神，为广泛开展城乡社区教育，加快推进学习型社会建设，经研究，决定开展2019年省级示范性县（区）级社区学院和示范性乡镇（街道）社区学校创建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

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办好继续教育，加快建设学习型社会，大力提高国民素质”新要求，以更好地服务于城乡社区群众终身学习需求、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为根本出发点，着力提升社区教育质量，建设一批高水平的省级示范性县（区）级社区学院和乡镇（街道）社区学校，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力争 2020 年建立覆盖全省的城乡社区教育网络，推进我省学习型社会建设。

二、申报对象

申报对象为社区教育或继续教育工作基础扎实、成效显著、特色鲜明，能够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在当地产生良好社会影响的县（区）级社区学院和乡镇（街道）社区学校。计划每年批准 10 所省级示范性县（区）级社区学院和 20 所示范性乡镇（街道）社区学校，五年内创建 50 所左右省级示范性县（区）级社区学院和 100 所左右示范性乡镇（街道）社区学校。

三、创建程序

（一）组织申报。省级示范性县（区）级社区学院和示范性乡镇（街道）社区学校由县（市、区）教育局组织创建，自下而上逐级申报。县（市、区）教育局牵头会同相关部门进行自查、申报，经省辖市教育局会同相关部门审核同意，统一汇总上报，省直管县（市）教育局会同相关部门审核同意直接上报。

（二）专家评审。省教育厅组织专家对申报单位进行实地考察评估。专家组通过听取汇报、召开座谈会、问卷调查、实地查看等方式，重点对组织机构、阵地建设、经费拨付、师资配备、

制度建设以及教育培训和社会影响等方面形成评审意见报省教育厅。

（三）批准入围。省教育厅对专家评审结果进行审核并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由省教育厅批准入围省级示范性县（区）级社区学院和示范性乡镇（街道）社区学校。

（四）复检认定。省级示范性县（区）级社区学院和示范性乡镇（街道）社区学校创建期为两年。批准入围一年内，由所在省辖市教育局对省级示范性县（区）级社区学院和示范性乡镇（街道）社区学校创建情况进行中期检查；批准入围两年，由省教育厅组织专家对创建情况进行复检，复检合格的予以认定授牌，复检不合格的取消其入围资格。

四、有关要求

（一）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教育局要高度重视省级示范性县（区）级社区学院和示范性乡镇（街道）社区学校的申报工作，积极推荐能够发挥示范引领的优质社区学院、社区学校。

（二）积极推动乡镇成人文化技术学校转型发展，鼓励其成为农村社区教育的主要载体。要进一步拓展教育服务功能，广泛开展思想政治、科学技术、传统文化、职业技能、公民素养、人文艺术、运动健康、生活休闲、家庭教育等教育实践活动，提升居民生活品质，推动生活方式向发展型、现代型、服务型转变。积极开展面向社区服务人员、社区志愿者、社区社会组织成员的教育培训，增强其组织和服务居民的能力。

（三）申报省级示范性县（区）级社区学院的单位，需填写并提交《河南省示范性县（区）级社区学院建设评估标准（试行）》（附件1）和《河南省示范性县（区）级社区学院申报表》（附件3），同时提交自评报告；申报省级示范性乡镇（街道）社区学校的单位，需填写并提交《河南省示范性乡镇（街道）社区学校评估标准（试行）》（附件2）和《河南省示范性乡镇（街道）社区学校申报表》（附件4），同时提交自评报告。各省辖市、直管县（市）教育局将上述有关材料统一汇总后，于2019年2月28日前报送至河南省成人教育教学教研室，电子文档发送至hnssqb1111@126.com邮箱。

本文件及附件可登录河南省教育厅网站或河南省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网站下载。

联系人：刘娜（省教育厅职成教处）

联系电话：0371-69691879

联系人：江月剑、陈颖（省成人教育教学教研室）

联系电话：0371-65506201、65900905

邮寄材料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顺河路29号河南省成人教研室318室

- 附件：1. 河南省示范性县（区）级社区学院建设评估标准（试行）
2. 河南省示范性乡镇（街道）社区学校评估标准（试行）
3. 河南省示范性县（区）级社区学院申报表

4. 河南省示范性乡镇（街道）社区学校申报表

2019 年 1 月 10 日

附件 1

河南省示范性县（市、区）级社区学院评估标准 （试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自评	得分
一、组织管理	(一) 管理体制	1. 有县（市、区）社区教育发展规划并列入当地社会与经济发展规划和教育发展规划，落实情况好。	2		
		2. 形成了“党政统筹领导、教育部门主管、有关部门配合、社会积极支持、社区自主活动、群众广泛参与”的社区教育管理体制。	3		
		3. 有县（市、区）政府任命的院长或常务院长负责管理日常工作。	2		
	(二) 运行机制	3. 建立健全区域内社区教育三级网络，内设相关职能部门等工作机构，形成工作推动运行机制。	3		
		4. 充分发挥本区域社区教育龙头作用，有效整合区域内社区教育资源，制定社区教育发展计划和方案，并落实。	2		
		5. 积极指导社区学校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各类社区活动。负责区域课程开发、教育示范、业务指导、理论研究、公共服务信息平台建设等。			
二、基础能力	(四) 办学场所	6. 社区学院单独设置，学院（中心）建筑面积不少于 2000 平方米。若与其他单位共用场地，可单独使用面积不少于 1/2，社区教育文化氛围浓厚。	4		
		7. 配置有满足基本需求的办公室和教室（体验室）5 个以上，100 平米及以上的活动室 1 个、容纳 150 人左右的综合多功能教室 1 个、图书阅览室（不少于 5000 册图书杂志）、数字化学习教室（不少于 30 台电脑）等办公及教学场所，配备充足的多媒体及其他办公、教学设备。	5		
		8. 充分利用当地的学校、图书馆、文化馆、影剧院、博物馆、美术馆、科技馆、纪念馆等公共文化设施开展社区教育活动，形成社区学习资源服务圈，开放率 50% 以上。有 3 个以上社区教育基地。	3		

	(五) 队伍建设	9. 配备热爱社区教育工作、综合素质高的专兼职管理人员，确保至少 8 名以上专职人员负责社区教育日常管理工作。	3		
		10. 配备一支掌握社区教育教学规律和特点、业务水平较高的专兼职师资队伍。其中专职教师不少于 10 人，兼职教师不少于 40 人。	3		
		11. 建立不少于 100 人的志愿者队伍，实行注册制。每人每年参加志愿活动时间累计不少于 24 小时，教师志愿者按参加小时数记录继续教育学分。	3		
		12. 建立社区教育管理人员、教师、志愿者培训制度，每年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并富有成效，有培训活动记录。	2		
	(六) 资源开发	13. 建设区域性社区教育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有专人维护和管理，做到及时更新，并与市级社区教育网站和“河南终身学习网”互联互通，资源共享。	2		
		14. 开发具有区域特色的社区教育课程，编撰适合居民需求的读本、教材和数字化课程等。	2		
	(七) 教育科研	15. 重视社区教育理论和实践研究，每年至少承担一项市级以上的社区教育实验项目或课题研究。	3		
		17. 定期编撰社区教育简报（期刊），广泛进行媒体宣传报道。			
	三、 培训 服务	18. 从本区域的实际出发，充分利用各类教育资源，开展示范性、特色性的社区教育培训活动，居民参与率 60% 以上。	3		
		19. 老年教育：开展适合老年人健康保健、休闲娱乐、老有所为等方面的教育活动，老年人参与率达 20% 以上。	3		
		20. 青少年教育：利用寒暑假组织社区内青少年开展各类教育实践、素质教育等活动。	3		
		21. 组织开展失业人员、进城务工人员、残疾人、刑释解教人员、妇女等弱势群体教育培训活动。	2		
		22. 组织开展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村劳动力转移等培训。			
	(九) 网络学习	25. 积极推进数字化学习社区建设，有数字化学习社区建设方案和实验活动。	2		
		26. 组织开展社区成员数字化课程学习和交流活动，提升市民数字化学习技能，数字化学习参与人数逐年上升。	3		

四、组织创建	(十) 分类组织	27. 协调配合相关部门, 推动学习型乡镇(街道)、学习型社区(村居)、学习型党组织、学习型机关、学习型企业、学习型家庭的创建工作。	3		
		28. 组织开展居民学习团队培育和百姓学习之星、民间学习达人、团队优秀骨干等评选。	2		
五、经费保障	(十一) 经费来源	29. 每年开展社区教育的专项经费(不含人员和办公经费)不少于 30 万元, 落实到位。	3		
		30. 拓宽教育经费来源, 吸引更多的社会力量投资捐款, 逐步形成政府、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人共同投入的发展机制。	2		
	(十二) 经费管理	31. 实行社区学院独立管理或由原办学主体负责的财务管理制度。社区教育经费专款专用, 每笔社区教育经费开支对应培训项目及活动项目。	5		
六、特色创新	(十三) 理念创新	32. 结合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特点, 积极开展社区教育理论、实践研究, 在有关项目、载体等方面形成具有特色品牌和创新价值的研究成果。	2		
	(十四) 活动创新	33. 重视社区教育新课程和开拓性活动的研发, 不断形成具有社区特色的课程及活动品牌; 充分利用各种资源开展具有较强实践性和实效性的社区教育活动。	2		
		34. 参与组织全民终身学习周活动, 注重对社区教育的推介与展示, 效果明显。	2		
	(十五) 项目创新	35. 积极开展学分银行的咨询、宣传及市民学习成果初审工作, 及时指导辖区内居民登录“河南省学分银行”平台进行实名注册以及线下参加培训、活动等学习成果信息上传, 形成居民终身学习电子档案。	2		
	(十六) 社会反响	36. 重视宣传展示工作, 每年在县级以上各类媒体刊发相应报道 10 篇以上, 及时向国家、省、市信息平台报送推进学习型社会建设信息与工作简报。通过多渠道, 采取多形式向社区成员宣传社区教育和终身学习思想。	3		
		37. 积极参加上级部门组织的各种活动。	2		
		38. 居民对社区学院有较大的认知度和满意度, 知晓率达 80%, 满意率达 90%。	2		

附件 2

河南省示范性乡镇（街道）社区学校评估标准

（试行）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 级 指 标	分 值	自 评	得 分
一、 组织 管理	(一) 管理 体制	1. 贯彻落实县（市、区）、乡（镇、街道）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目标管理及年度工作计划中关于发展社区教育和建设学习型社会的工作要求；制定乡（镇、街道）社区学校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乡（镇、街道）将社区教育工作纳入年度工作考核。	3		
		2.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任命社区学校校长（负责人）；实行校长负责制，管理、主持各项日常工作。	2		
		3. 对本区域内的村级社区学校（居民学习中心）开展指导、示范、检查、考核等工作。	1		
	(二) 运行 机制	4. 接受县（市、区）社区学院的业务指导，完成上级有关部门布置的各项工作；及时报送相关社区教育活动信息（每月至少一次）。	2		
		5. 建立健全乡（镇、街道）、村（社区）两级社区教育培训网络。社区居民学校覆盖率达 80%以上，有人员、有场所，且组织健全、设施设备配套齐全。社区教育活动运行正常，每月不少于 1 次。	3		
	(三) 资源 整合	6. 整合各类教育培训资源，实现资源共享。有 5 个以上行业部门参与社区教育活动，有 3 个以上社会组织或企业参与社区教育活动。	2		
		7. 充分发挥辖区内的图书馆、文化馆、影视院、博物馆、美术馆、科技馆、纪念馆等公共文化设施的作用，年组织居民集体参观 2 次以上。	2		
		8. 加强辖区内各村（社区）间的教育资源整合，实现培训信息互通、培训项目共享。承担起乡（镇、街道）对各类人群的教育培训职能。	2		

二、 规模 设施	(四) 建设 规模	9. 社区学校独立设置，一般设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所在地的居民聚集区，规划、布局合理，环境优美，文化活动内容丰富，有鲜明的社区教育特色和浓厚的终身学习氛围。	4		
		10. 社区学校建筑面积不少于 1000 平方米，室外有宽阔的文体广场。	3		
		11. 有满足社区（街道）教育管理及服务的场所，其中数字化学习中心、图书阅览室面积不少于 60 平方米；文体活动室面积不少于 120 平方米；培训教室不少于 3 个；有档案资料室等其他办公、辅助用房。	4		
	(五) 设施 配备	12. 数字化学习中心，配备微机 30 台以上，设备运转良好，网络畅通。配有各类教学辅助设备，现代教学设备能满足正常教学、培训要求。各类图书 3000 册以上，报刊、杂志 10 类以上。各功能室设施设备配套齐全。	4		
		13. 社区学校教育教学相关设施的利用率 80%以上。	3		
		14. 设有文体活动场地，有充足的文体活动器材，能满足辖区居民的健身娱乐需求。	3		
	(六) 信息 网络	15. 利用区域学习网络或“河南终身学习网”有效开展各类网络学习活动。	2		
		16. 社区教学站点均能为居民上网学习提供条件，社区居民在“河南终身学习网”上的实名注册率不低于 8%，并逐年提高。	2		
		17. 及时向县（市、区）社区学院报送社区教育信息，有专人负责，每月不少于 1 篇。	2		
	三、 条件 保障	(七) 队伍 建设	18. 有一支素质高、学历和专业较为合理的专兼职管理队伍，其中专职管理人员按街道（乡镇）人口不低于万分之一点五的比例配备，最低不少于 5 人；兼职管理人员若干。	3	
19. 组建一支有一定专业技术特长、能满足各类培训服务的兼职专家队伍，兼职教师不少于常住人口万分之三。			3		
20. 组建一支素质较高、范围较广、相对稳定的不少于区域人口千分之三的社区教育志愿者队伍，对志愿者队伍实施规范管理。			3		
21. 有计划、有组织地对管理人员、教师、志愿者进行培训，有培训计划和记录，效果明显。			3		

四、 教育 培训 服务	(八) 经费 投入	22. 制定有财务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有专人负责财、物的日常管理，财务档案和固定资产台账管理规范。坚持社区教育公益性为主。	3		
		23. 社区学校用于教育培训的经费每年不低于辖区常住人口人均 2 元。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用于社区教育的经费每年不低于辖区常住人口人均 2 元，并做到逐年递增。	3		
		24. 建立多渠道筹措社区教育经费的机制，鼓励社会力量和个人捐赠、投资等方式参与社区教育。	2		
	(九) 管理 制度	25. 有完善的社区教育工作章程，有岗位职责、机构和队伍建设制度、例会制度、经费投入制度、评估检查制度、奖励制度等。	2		
		26. 有专家、教师管理、志愿者管理、学员管理、设施管理、图书管理等各项规章制度及教育培训工作日志。	2		
		27. 注重学校建设及各项教育活动等文字记载、档案资料的收集和整理。	2		
	(十) 分类 培训	28. 从本区域的实际出发，充分利用各类教育资源，面向社区全体成员开展经常性的多层次、多形式、成系列的教育培训活动，年培训学员不低于 2000 人次。	2		
		29. 实用技术培训：协调有关部门，面向辖区居民开展提升生活品质的实用技术培训，提供必要的支持与服务。	2		
		30. 创业、就业技能培训：面向返乡农民工、待业青年、失业人员、进城务工人员等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和岗前就业指导。	2		
		31. 社会文明教育：定期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文化艺术、文明素养、科普常识、法律常识、卫生保健、志愿服务等方面教育培训。	3		
		32. 青少年校外教育：办好四点半学校，积极组织社区青少年开展各类素质教育活动。	2		
		33. 家庭教育：面向社区家长，联合中小学家长学校，开展家庭教育、指导亲子共学、培育良好家风，开展科学育儿和心理健康等培训。	2		
		34. 老年教育：面向社区老年人，开办健康保健、休闲娱乐、老有所为等适合老年人需求的各种形式、多种类型的教育活动。	2		

	(十一) 组织 创建	35. 开展各种学习型组织创建和百姓学习之星评选活动，学习型社会团体、学习型社区每年创建达标率达 50%，并逐年增加。有县（区）级以上学习型组织、百姓学习之星。	3		
五、 特色 成效	(十二) 特色 发展	36. 重视社区教育研究，积极探索社区教育实验实践，有媒体报道工作经验或在期刊杂志上发表成果。	3		
		37. 社区教育有创新、有特色。注重社区教育课程和项目研发，形成具有本地特色的课程及活动品牌。	3		
		38. 开展学分银行的咨询、宣传及区域内市民学习成果信息上传等工作，及时指导辖区内居民登录“河南省学分银行”平台进行实名注册及线下参加培训、活动记录，建立居民终身学习电子档案。	3		
	(十三) 成效	39. 社区教育工作宣传到位，居民对本地区社区教育的知晓率、认同率达到 80%以上，对接受社区教育服务的满意率达到 90%以上。社区教育工作受到相关部门的表彰。	3		

附件 3

河南省示范性县（市、区）级社区学院 申报表

学院名称:			
学院负责人:		电话:	
学院地址:		邮编:	
占地面积:		用房面积:	
主要经验和 取得的成果 (1000 字以内)			

区（县、市）教育行政 部门审核意见	公章：年 月 日
市教育行政部门审 核意见	公章：年 月 日
省教育厅审核意见	公章：年 月 日

附件 4

河南省示范性乡镇（街道）社区学校申报表

学校名称:			
学校负责人:		电话:	
学校地址:		邮编:	
占地面积:		用房面积:	
主要经验和 取得的成果 (1000 字以内)			

区（县、市）教育行政 部门审核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市教育行政部门审 核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省教育厅审核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9 年 1 月月 16 日印发

